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和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的投资原则、投资管理范围及组织机构、审批权限、投资计划与预算、投资决策及运作程序、投资后评价等内容，适用于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辖投资单位。本制度所称的子公司是指绝对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指利用自有资金、融资、经评估资产以及专利权、商标权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等投资活动。购置消费类资产（如车辆、办公设备及软件、机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等）、日常经营需要的资本性支出、购置无形资产（如专利权、商标权和土地使用权等）、一般性技改项目及房地产开发建设不在本制度范围之内。

（一）股权投资，指独立或与其他合作方合资组建新公司以及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置换，以及增资或减资等方

式形成新的股权的投资行为。

(二) 固定资产投资, 指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更新改造、技改增容、固定资产购置等投资事项。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各级有权机构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其投资评审小组、总经理办公会等。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被投资单位指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辖投资单位单独或与其他投资实体共同出资成立的单位。

## 第二章 投资原则

第六条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和地区的产业政策。

第七条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实现企业整体价值最大化为原则, 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全面维护股东利益。

第八条 有利于突出主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非主业投资应当符合企业结构调整、改革改组方向, 有利于促进企业主业产业链培育和延伸发展。

第九条 投资结构合理, 规模适度, 应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状况量力而行。

第十条 投资必须本着科学决策、风险控制原则, 建立健全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

第十一条 应多方比较, 充分论证, 严格按照程序进行

管理、决策，保障资金运营安全、项目收益合理。

### 第三章 投资管理范围及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管理范围包括：投资项目的收集整理、项目立项调研、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编制项目可行性（和/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评审论证、投资谈判、编制项目投资提案、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若需要），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投资项目的筹资，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投资预算审核监管、项目验收、投资项目运行管理、考核和后评价等。

第十三条 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行使投资功能；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投资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管理、控制及考核等，对参股子公司的投资活动行使管理、协调、监督及参与决策等。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投资行为的最终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拥有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决策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投资发展部及子公司提交的项目投资议题进行审议，并形成投资决策提案，经公司党委会研究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战略委员会对

董事会负责，提案上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公司投资评审小组，主要对公司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并向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出建议。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主要负责人，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业务具体管理归口公司投资发展部，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在其职责内配合公司投资发展部做好投资项目相关工作。

#### 第四章 审批权限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决策权限以《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权限和本制度的规定为准执行。

第二十条 投资企业为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

第二十一条 公司委派的子公司股东代表或担任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董事，应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规和子公司章程，全面维护公司的利益，并在获得公司有权机构的授权后，行使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投资决策权及对投资事项表态，个人不得自行对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投资事项作出决定或表决。

第二十二條 子公司投資決策具體流程按本制度、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及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 第五章 投資計劃和預算

第二十三條 公司年度投資計劃和預算管理應包含母（分）公司投資計劃和預算、子公司投資計劃和預算、參股子公司股權增、減資計劃和預算等。已通過有權機構審批同意的投資事項（含股權投資、資產收購、項目前期工作費用等）可列入年度投資計劃和預算；已開展項目可行性研究（或預可行性研究）但未經有權機構審批的投資事項，可預先列入年度投資計劃，待投資條件成熟時提交有權機構批准後，一併調整列入公司年度投資計劃。

第二十四條 年度投資計劃和預算的編制按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管理的相關規定執行。年度投資計劃和預算包括以下重點內容：

- （一）年度投資計劃書和預算與相關審批文件、資料；
- （二）年度投資規模、主業與非主業投資規模、資金來源；
- （三）投資項目基本情況（包括項目內容、投資額、資金構成、項目前期工作開展情況、投資收益預期等）；
- （四）年度投資進度安排；
- （五）投資項目汇总表及投資計劃完成情況表。

第二十五條 年度投資計劃申報審核程序：

（一）每年 11 月 15 日前，有投资计划的各（分）子公司按上述内容向公司投资发展部提交下一年度投资计划、预算草案及完成情况，由公司投资发展部审核汇总并经由财务部会审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二）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纳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业绩考核体系。

## 第六章 投资调研、决策管理

### 第二十六条 投资项目前期调研立项

（一）项目预选。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公司投资发展部搜集、筛选投资项目，经前期调研后会同相关部门提出立项意见或建议，经分管高管审核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分、子公司有投资项目建议权，在前期调研筛选的相关信息资料基础上，向公司上报投资项目立项建议。如项目落地，给予分、子公司一定奖励。

项目立项意见或建议应当在收集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分析和评估：

1. 投资目的与项目介绍；
2. 与项目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状况；
3. 合作伙伴基本情况（若有）；
4. 投资方式、规模以及预期效益；
5. 技术可行性论证
6. 风险与对策。

(二) 项目立项。公司有权机构研究批准投资项目立项后，投资发展部牵头成立项目前期工作小组，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对项目进行具体深入调研论证，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协助对被投资方或合作方的资信、财务等情况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出具审计报告或/和资产评估报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2.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项目前期调研及商谈情况，原则上由公司自行或委托专业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时聘请专家参与论证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 (1) 项目背景与概况，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 (2) 市场预测和项目投资规模；
- (3) 投资估算和资金的筹措；
- (4) 项目的财务可行性分析评价；
- (5) 项目风险分析和防控措施；
- (6) 结论。

3. 公司研发新产品或开发、投资新项目前期经费预算，涉及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前期费用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涉及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前期费用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 第二十七条 投资决策管理

(一) 项目论证可行后，公司投资发展部编制项目投资议案，按内部程序提交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如项目需获得政

府部门核准、备案、批复等文件支撑，应在获得有关文件支撑后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背景与概况，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2. 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和资质文件；
3. 市场预测和项目投资规模；
4. 投资估算和资金的筹措；
5. 项目的财务可行性分析评价；
6. 项目风险分析和防控措施；
7. 可能涉及的其他材料；
8. 结论。

（三）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的项目，若预计实际投资总额将超过项目批准的投资概算总额时，应重新上报公司有权机构：

1. 预计实际投资总额将超过项目批准的投资概算总额5%以内且所超金额在500万元以内时，或投资项目出现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内或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内的漏项、增项时，应事前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2. 若发生以下情况应重新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1）预计实际投资总额将超过项目批准的投资概算总额5%（含本数）或所超金额在500万元（含本数）以上时；

（2）投资项目出现重大设计变更时；

（3）投资项目出现单项金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

上或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漏项、增项时；

（4）预计第一级分项目实际投资额将超过项目批准的分项概算（第一级概算）总额 10%（含本数）时。

3. 预计实际投资总额将超过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总额 10%（含本数）或当投资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投资项目暂停或调整投资计划的建议，按原项目审批程序通过后实施。

（四）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和程序，涉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事项，原则上需事先经公司党委研究同意后提交。

####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调研、决策管理

（一）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投资项目均需上报公司，由公司按上述投资决策流程控制管理。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授权股东代表或委派董事按规定程序审批实施。

（二）参股子公司利用其自有资金的投资事项由投资发展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分管高管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按参股子公司规定程序授权股东代表或委派董事按规定程序审批实施，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七章 投资的实施

#### 第二十九条 投资项目的实施

（一）按规定程序完成审批后，由投资主体实施对项目

的全过程管理，并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本和投资效益负责。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本部投资项目的实施，分公司经理负责分公司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总经理负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公司投资发展部具体负责投资计划实施情况的汇总、监督、考核。

（二）投资项目开始实施时，投资实施主体主要职责：

1. 制定项目年度实施工作计划并实施；
2. 负责项目有关合同书(或协议,下同)的起草、报批工作；
3. 根据项目投资预算,参与筹划项目所需资金；
4. 聘请招标代理、设计、工程和监理、审价等中介机构的选择；
5. 负责实施项目的建设、验收、清算与交接。
6. 负责报送项目进展报告及项目其他有关情况。
7. 建立和完善项目投资各个环节管理的具体办法，明确工作职责和操作流程，加强过程监控、监督检查和责任考核。
8. 负责组织对投资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法律文件等资料进行留存档案管理。
9. 负责开展项目前期、在建及运营期有关其他工作。

（三）项目实施主体应及时与公司有关部门对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困难，并按规定流程向股东汇报、传达。

（四）对投资项目因管理不善、用人不当或对有关情况隐瞒不报，致使国有资产流失、企业严重亏损或造成其他严

重后果的，要追究该投资主体领导责任。

## 第八章 投资后评价及处置

### 第三十条 投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一）投资主体应根据《关于转发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指引〉（暂行）》（宁国资改〔2016〕18号），结合企业实际做好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自营投资项目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工作。

（二）原则上公司应对投资项目在完成正常经营1-3个完整年后的2个月内，组织项目投资后评价工作。该项工作事先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分管高管牵头，投资发展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成立后评价小组，要求投资项目主体出具自查报告，并自行或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形成投资中期评估或后评估报告后，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报告。

（三）投资主体应根据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的中期评估或后评估报告，深刻分析问题和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以改善有关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决策水平，提高项目投资收益，并于每月5日前向投资发展部上报有关整改情况，尽早完成有关整改要求。

### 第三十一条 投资处置

（一）对不符合公司战略目标或主业发展方向或运营情况不佳或达到解散清算条件的投资项目，由项目申请主体根据尽职调查报告、相关评估报告，提出投资退出申请，公司投

资发展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处置建议及处置方案,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 公司转让投资项目,包括转让持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公司投资发展部会同公司相关部门提出转让方案,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和党委研究同意并获得市国资委的同意批复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转让价格,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 经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后,由公司指定部门具体办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 第九章 投资信息披露管理及附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投资业务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投资业务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应履行各自职责予以积极配合。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本部工作人员、子公司及所属单位的

股东代表或委派董事违反本制度规定，未按或未经有权机构审批授权意见，擅自行使投资决策权进行个人表决的，公司将视实际情况予以降职、调离或按公司有关规定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